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测检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0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7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1,38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655,2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0,724,8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347,6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377,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 007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立中国总

部及华南检测基地”项目累计投入 9,323.86 万元，投资进度 98.91%；“设立华东总部基地”累计投入 4,143.41 万元，投资进度 82.87%。

##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200 万股新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3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19,999,989.0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786,199.89 元，募集资金净额 905,213,789.1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1,539,657 股，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12.86 元/股。本次发行中，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 72,359,710.10 元，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万元）	截至 2016-12-31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截止期末累计 投入进度（%）
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 （一期）	45,000	7,176.50	16.21%
华东检测基地（苏州）（二期）	22,000	18.13	0.08%
信息化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	15,000	-	0%
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 性和溯源性检测平台	6,000	41.34	0.70%
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	4,000	-	0%

## （二）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805,443.27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4,611.2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40,968,652.06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2,501,632.55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816,523.0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华测检测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235.9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测检测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63,596.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由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到账，部分项目在资金到位前尚未启动，或其他原因不能按照公司的原定计划进度实施，项目进度有一定延期，但项目投资明细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另外，公司 IPO 募投项目“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及“设立华东总部基地”未完工，需要延期。

现将相关调整计划及原因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原因
1	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	3 年	2019 年 3 月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预期
2	华东检测基地（苏州）（二期）	2 年	2018 年 3 月	土建设计及深化周期较长，目前处于规划审批阶段。
3	信息化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	2 年	2020 年 12 月	在非公开发行项目资金到位前，部分项目不能按时启动，造成延期。
4	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性检测平台	3 年	2019 年 12 月	同位素测试市场接受程度不高，测试量低于预期。
5	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	2 年	2018 年 12 月	在非公开发行项目资金到位前，部分项目不能按时启动，造成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原因
6	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由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晚于预期（2012年6月14日通过挂牌竞买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基建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装修阶段。
7	设立华东总部基地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该项目原预计使用5000万购买土地使用权，实际支付4000多万，目前该基地正在正常建设中。

以上均为对计划完成时间进行的调整，项目投资明细没有发生变化。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该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此次调整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计划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 四、内部审批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测检测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主要系客观原因造成，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